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9-033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全资子公司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科远望”）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1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迪科远望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其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一、迪科远望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迪科远望分别于2018年10月10日、2019年2月26日在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购买了相关投资产品，并分别于2018年10月12日、2019年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其投资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现金管理金额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350.00	2018年10月10日	持续运作	以3M Shibor基准比较值及存续期限确定预期年化收益率[注1]	价格结构型
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300.00	2019年2月26日	持续运作	以3M Shibor基准比较值及存续期限确定预期年化收益率[注2]	价格结构型

注1：以3M Shibor基准比较值及存续期限确定预期年化收益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9)

注2: 以3M Shibor基准比较值及存续期限确定预期年化收益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6)

迪科远望于2018年10月16日部分赎回上述2018年10月10日购买的投资产品200万元, 获得投资收益608元。2019年3月11日, 迪科远望赎回该现金管理产品150万元, 获得投资收益18,947.26元。故截至本公告日, 该现金管理产品已全部赎回, 合计获得投资收益19,555.26元。

2019年3月11日, 迪科远望部分赎回上述2019年2月26日购买的投资产品50万元, 获得投资收益409.59元。

截至本公告日, 迪科远望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金额为1,250万元。

二、迪科远望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主要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到期赎回	投资收益
1	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款	200.00	价格结构型	2018年8月20日	持续运作	是	0.1096
2	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款	350.00	价格结构型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持续运作	是	1.95556
3	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1,000.00	价格结构型	2019年2月11日	持续运作	不适用	不适用
4	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300.00	价格结构型	2019 年 2 月 26 日	持续运作	2019年3月11日赎回 50 万元, 剩余 250 万元	其中已赎回 50 万元获得投资收益 0.040959 万元

三、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电子回单凭证。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